证券代码：300603　　证券简称：立昂技术　　公告编号:2018-070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立昂技术，股票代码:300603）于 2018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9 日、2018 年 5 月 16 日、2018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、2018-034、2018-036）。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后续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6 日、2018 年 6 月 13 日、2018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、2018-050、2018-051）。

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。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2018 年 7 月 5 日、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、2018-064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，对相关协议内容进行磋商，对标的资产进行法律、

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各项工作均处于有序推进过程中。

两家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、交易对手方法律方面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；财务审计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，目前处于机构的内核程序之中；资产评估结论基本形成；交易协议基本框架已确定，待中介尽调工作完成后确定全部交易细节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